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拾伍萬零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3號，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(其中第三審訴訟係由相對人上訴、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負擔)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7,872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費	280,627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221,808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650,307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50,307元。 【計算式：147,872＋280,627＋221,808＝650,307】		